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2017 年 7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乃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為非牟利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宣傳、教育、康樂、輔導、聽覺及醫療等服務；並與其他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組織及人士合作以改善聽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其中一個部門，主要提供手語課程。
- 1.2 受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專業手語傳譯證書》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營辦者地址	Room 513-516, Kar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513 至 516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檢視並簡化各個小組、委員會及職員於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過程中的職責，以減少職能重疊並確保能有效支援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營辦者必須於 <b>2018年7月31日</b>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供文件以闡述其組織架構中課程發展、推行、檢討的程序，及外部顧問及外部評核顧問的職權範圍及溝通模式，並提供相關紀錄以證明其機制能適當地維持及改進課程質素。	2018年7月31日

## 2.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Education, Trai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教育、培訓及發展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傳譯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1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0 個月 150 學時（包括 10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2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24 hours 此課程包括 24 小時的實習，佔 2 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Room 513-516, Kar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513 至 516 室  (2) Podium Floor, Hong Shing Court, Healthy Village, 66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3) 6/F., Sheung Mei House, Sheung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尚德村尚美樓六樓  (4) G/F, Leung Yin House,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賢樓地下 18-23 號

<b>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辦者應將學員上課時學習態度的評分與課堂評估的評分表分開列出，以免引起混淆。</li> <li>2. 營辦者應訂定覆核成績的程序，以確保能以公平、公正的制度處理學員覆核申請。</li> </ol>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為手語傳譯行業樹立良好的職業規範及道德標準，具備手語傳譯員應有的良好質素。
- 讓學員完全掌握課程內不同範疇，包括公共事務，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宗教、交通、旅遊及藝術的教學內容。
- 讓學員能夠自然地運用手語與聽障人士溝通交流，並專業地進行手語傳譯（包括由手語傳譯成口語／書面語，口語／書面語傳譯成手語）。

####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對聾人文化有基本認識。
- 掌握手語傳譯員應有的職業操守，並認同手語傳譯員的道德標準。
- 掌握手語傳譯技巧，在不同的環境下能夠獨立運用所學，準確及流暢地傳譯出原意。
- 掌握不同範疇包括公共事務，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宗教、交通、旅遊及藝術的1300個手語詞彙，加上短文及情境對話，能夠準確及流暢地傳譯出原意。
- 成為專業的手語傳譯員，保持專業手語傳譯員的操守及熟練的傳譯技巧並能夠獨立地進行不同範疇的傳譯，如
  - i) 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大會，財政預算案；
  - ii) 警署，懲教署，法庭等法律相關事宜；
  - iii) 醫療診症；
  - iv) 社會福利，房屋申請等服務；及
  - v) 不同類型的講座、大型典禮。
- 掌握雙向傳譯的能力，除了手語傳譯成口語/書面語外，也能將口語/書面語傳譯成手語，並準確及流暢地傳譯出原意。
- 能夠為聽障人士作出準確又流暢的手語傳譯，作為聽障人士與健聽人士的溝通橋樑。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理論課	
單元二、實習訓練	
總計：	<b>15</b>

#### 3.4 畢業要求

- 單元一：理論課必須有 80%的出席率；及
- 單元二：實習課必須有 100%的出席率及評分為合格；及
- 完成兩次課堂評估及期末考核的兩項評分按比重計算總分必須達 6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申請人必須在入學前完成 100 小時的手語綜合課程：
  - 完成最少 60 小時的手語初、中、高課程；及
  - 完成最少 25 小時的手語深造班課程(手語翻譯培訓課程)；及
  - 完成最少 15 小時手語實習。
- 申請人必須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歷要求：
  -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其中兩科必須為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二級或以上，其中兩科必須為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毅進畢業，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 通過入學試
  - 口語傳譯/文字翻譯：
  - 手語傳譯：及
  - 手語交談。

###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70

檔案編號：VA232/01/01, VA232/02/01